

证券代码：873495

证券简称：思创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95	思创科技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陈洲、张钰珩。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结合 2023 年度董事会开展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编制与审核，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各项经营工作开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方、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进行预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并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原职工滕腾作为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广州思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滕腾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离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定向回购并注销滕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制定了《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12）。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及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拟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员工持股回购工作，将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将由 97,223,750 元变更为 125,949,176 元，股份总数将由 97,223,750 股变更为 125,949,176 股。同时，因公司已将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1013 号二层办公楼退租，并已承租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8 层 801 房作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拟将中山大道中路 1013 号二层办公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注销，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8 层 801 房。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及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3 年薪酬情况。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长的薪酬计发方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确保公司能够平稳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了《公司董事长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8 层 801 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聂廷强 联系方式：020-6688565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